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康泰路（兴国路-顺达路）整治设计已由杭州市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临平发改〔2025〕7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康泰路（兴国路-顺达路）整治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临平区东湖街道。

2.2投资估算（或概算）：6000万元。

2.3建设规模：项目西起兴国路，东至顺达路，全长约2460米，标准红线宽36米，全线总用地面积147165平方米，合220.75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拓展和渠化改造、排水管道、强弱电管道、照明、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及城市家具等。

2.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含工程估算的编制）、绩效评估、土地情况调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梁和基坑围护设计（如有）、管线、景观、电气、交通设施等】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等所有需设计配合的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如需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设计及基坑围护设计等）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在各阶段进行调整时（可能进行多轮调整）所产生的制作效果图、模型、文本以及聘请相关专家对方案的评审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设计费用中，设计人应负责对外送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并承担各阶段方案推进中，聘请相关专家对方案的评审费用；专业等设计工作以及项目报批过程中的设计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结算送审配合等所有需设计配合

的工作。如项目设计过程中涉及到属于《关于开投集团工程类（5万内）限额服务单位委托实施的意见（试行）》文件中列明的类别如涉河及防洪影响评价等其他类对应的服务，可由设计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报发包人备案，费用按照该文件规定的限额以下项目最高限额标准的90%计取，该部分费用后期单独结算。

2.5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为60日历天另加后期设计配合服务时间，其中：方案设计文本编制时间为30日历天（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含估算）编制时间），初步（深化）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时间为15日历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乙级 或 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燃气工程 且 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或 （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乙级 且 设计专业类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资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3.2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道路专业或桥梁专业

或市政工程专业)或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 。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

6.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6.4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2月03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平分中心临平-2号开标室（临平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三楼）。

☐8.1（B）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03日 14: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平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71-86139483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临平区临平街道超峰西路6号4幢

联 系 人： 周艺甜

电 话： 15700084672

邮 箱： 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临平区东湖街道经纬大厦5楼

联 系 人： 庞佳璐

电 话： 15268133817

邮 箱： _____/_____

2026年01月12日

042055